

##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、第四條附圖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增列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### 第三條附圖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附圖一安全標示</p>  <p>TD000000 (代碼)</p>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安全標示顏色：黑色 K0，<u>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安全標示之實務需求，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。</u></li> <li>2.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，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。</li> <li>3.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、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，得按比例縮放。</li> </ol>	<p>附圖一安全標示</p>  <p>TD00000 (代碼)</p>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安全標示顏色：黑色 K0。</li> <li>2.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，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。</li> <li>3.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、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，得按比例縮放。</li> </ol>	<p>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安全標示之實務需求，增加安全標示之識別代碼位數，及增訂安全標示顏色使用其他顏色之規定。</p>

## 第四條附圖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附圖二驗證合格標章</p>  <p>TC000000-XXX (代碼+機構代號)</p>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驗證合格標章顏色：黑色 K0 ，<u>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驗證合格標章之實務需求，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。</u></li> <li>2. 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，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。</li> <li>3. 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、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，得按比例縮放。</li> </ol>	<p>附圖二驗證合格標章</p>  <p>TC00000 (代碼+代號)</p>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驗證合格標章顏色：黑色 K0 。</li> <li>2. 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，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。</li> <li>3. 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、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，得按比例縮放。</li> </ol>	<p>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驗證合格標章之實務需求，增加驗證合格標章之識別代碼位數與機構代號，及增訂驗證合格標章顏色使用其他顏色之規定。</p>